

地地方法院名稱及電話，方便民眾了解及洽詢，又為保障民眾權益，於 105 年 10 月 4 日修正上開告知單範本並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於備註新增開具遺產清冊之必要性及提供司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書狀範例下載網址等說明事項。

（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針對日前臺灣大學發生古物遭竊事件，顯示台灣各縣市校園內古文物與古書籍，未獲得妥善保存維護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36）

黃委員就針對日前臺灣大學發生古物遭竊事件，顯示台灣各縣市校園內古文物與古書籍，未獲得妥善保存維護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係為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轄屬各校所保管之各項文物並無鑑定認定之專業，且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規定，有關古物之鑑定、分級及調查列冊追蹤應由文化部專業協助本部辦理之。
- 二、本部現行針對各校保管之各項重要文物，視屬珍貴動產，依循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辦理，針對轄屬各校院內保管之各項珍貴物品，依循「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辦理，由校方將珍貴動產分類、編號、攝照製卡建檔及保管，並登記於備有索引、照相、圖樣及其他便於查對之暗記紀錄等備查簿，以便備查，有關要點內所稱之珍貴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經校方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
- 三、綜上，本部並未具備鑑定臺灣各縣市校園所保管之各項物品是否具備國家文化資產價值身份之專業及權責，爰並未主動針對案內所述之古物進行認定及造冊登錄追蹤。
- 四、至有關案內提及古蹟營運經費乙節，本部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以臺教秘通字第 1030120224 號函知各轄屬大專校院及附設醫院，請各校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自 104 年起將相關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維護管理所需經費落實於預算編列。
- 五、本部將邀請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文化部提供專業協助，共商妥適協助校園內所保管具文化資產價值文物之保存維護事宜。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陸客縮減，影響觀光產業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1）

陳委員就陸客縮減，影響觀光產業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觀光局訂定有「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供轉型期間有資金需求之（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申請，係做為資訊化所需軟體資金、硬體修繕資金或企業經營必要之營運週轉金，目的是協助產業轉型及升級，為永續經營做準備，非僅為短時間之紓困